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廖小姐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006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旨揭基金」)，修
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928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二、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
告)，主要為：

(一)旨揭基金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二)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三、「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
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105497 號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

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8761_1_09163618424.pdf、112UL08761_2_09163618424.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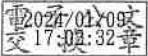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31日(112)富字第1120000293號函及112年12月14日至28日計5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旨揭申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補正部分，請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裝

訂

線



(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928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3年3月11日起生效，主要為：

(一)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二)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三、「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界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3年3月11日起生效。

四、「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I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五、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六、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FT.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Rule 144A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 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Rule 144A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並由前述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美國Rule 144A債券、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外相當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依據基金管理制度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依據基金管理制度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工具之指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指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工具之指	依基金管理制度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資本工具之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款	條款	條款	條款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六) 款、第(十八)至第(二十) 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 六)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 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第三項 第六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六) 款、第(十八)至第(二十) 款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 六)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 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 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 (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規 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 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 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 (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款規 定比例、金額之限制，修 訂之次變更，修 訂續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依金管會 110 年 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受託管理機構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 最 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 算時點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全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 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依金管會 110 年 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受託管理機構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 最 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 算時點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全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 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依金管會 110 年 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受託管理機構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 最 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 算時點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全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 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依金管會 110 年 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受託管理機構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 / 最 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 算時點之收盤價格 / 最後成交價 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 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全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 或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 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 (一)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方或電子方式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受益人以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 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後意思表示者，在此 明示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 (一)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方或電子方式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受益人以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 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後意思表示者，在此 明示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 (一)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方或電子方式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受益人以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 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後意思表示者，在此 明示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 (一)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 會通知方或電子方式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受益人以 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 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 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 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後意思表示者，在此 明示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條款	修正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項 第(十一)款	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十。	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規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十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融資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投資於基金融資證券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依序調整。
第十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項 第(十四)款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範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新增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10050763 號 函及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 修正之。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署 名(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一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本人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 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 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 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 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 內容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傳送、散 布、處理及為其他利用。契約關 係終止或特定目的的完成後，當事 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 理之。
第三十一項 第三十二項 第三十三項	(二)「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三十一項 定義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 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 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一項 第三十二項 第三十三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 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美元計價 I A 累 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美元計價 NB 分配 型受益權單位分 配收益。	第三十一項 第一條 定義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 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I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一項 第三十二項 第三十三項	美元計價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指	第三十一項 第一條 定義	美元計價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係 指	明訂 I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文字。

(二)「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款	修正案文	條款	修正案文	說明
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明方式，以閱、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集者印鑑之委託書，依序依存簽名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於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委託書，應為準。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屬於受益人會議召集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集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集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證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集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三)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行使表決權方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集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	(四)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理會核准之機		

條款	修改後條文	條款	條款	修改前條文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I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為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益權單位之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I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為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並依「外匯收匯率」之規定辦理匯率調整事宜。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額。	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並依「外匯收匯率」之規定辦理匯率調整事宜。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額。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之。	本基金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之。
第十項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申有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揮收基金保管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申有權。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揮收基金保管機構向經理公司為之。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指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受益權單位並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指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指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指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非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指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非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指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非新臺幣計價「B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本基金新增 債類別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別益權單位之明訂基准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但轉換公司債券，不在此限。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二；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經理公司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土；		經理公司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利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土；		新增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融監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標準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二)款 第2目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息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全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及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	第一項 本基全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及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到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二；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經理公司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土；		新增	經理公司所經營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利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土；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融監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標準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紀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參與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二)款 第2目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息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全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及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	第一項 本基全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及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部分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另行分配收益。	金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另行分配收益。	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第二十條	本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櫃規範。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個體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櫃規範。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個體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櫃規範。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個體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為準。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REITs）：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櫃規範。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個體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本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外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或存託憑證(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五〇%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第 1 目	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新增產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之比率計算，並別依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	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新增產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之比率計算，並別依各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	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新增產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	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新增產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	本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新增產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並自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月底付乙次。
第二十二條	受益憑證之賣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第(二)款 第 2 目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關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期申請之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人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述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額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會議召開者為徵請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無效。	(四)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者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尚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尚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回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簽投字第 11003500763 號函

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修正議定書 諮詢範本修正 之。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	議定書 諮詢範本修正 之。其後款次依 序調整。